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9
六、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34
七、盈餘分配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照表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艾菲爾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 （七）、本公司110年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三(第9~27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77,448,304 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現金酬勞 35,45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4,550,000 元。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70,317,285 元，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前期未分配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72,570,77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9,104,702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另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8頁)。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 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3 頁)。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大會，本公司應給付車馬費。另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除一般董事之報酬外，每月尚有固定報酬。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 110 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5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7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6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8 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44 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5~5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110 年隨著 COVID-19 的影響逐步趨緩，各種經濟活動全面復甦，全球 LED 市場規模達 176.5 億美金（年成長率 15.4%），增速高於預期。展望未來，隨著 Mini LED 背光與顯示屏的逐步起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高端照明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預估 115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110-115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

以各個應用市場分析，110 年 Mini LED 背光與 Mini LED 直顯需求均有明顯提升，在 Apple、Samsung 等龍頭廠商的帶動下，越來越多的廠商推出 Mini LED 相關產品，未來幾年 Mini LED 將是 LED 各細分領域中，最具成長動能的應用。車用 LED 市場隨著整體車市出貨提高以及 LED 照明滲透率推升的雙重成長動能下，110 年全球車用 LED 市場規模實現了高速增長，車用顯示大尺寸化的趨勢，將繼續推動車用顯示背光 LED 需求的成長。顯示屏市場受惠於各項體育賽事、商業活動明顯復甦，全球市場需求回暖，雖然 110 年下半年受海外運輸成本上升、政府預算縮減等因素的影響，市場需求有所下降，但是綜合來看，全年度顯示屏 LED 市場規模仍有明顯增長；除此之外，LED 顯示屏跨界應用的場景不斷被開發出來，如會議空間、家庭劇院、電影院、虛擬拍攝等，這也將是未來幾年小間距顯示屏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IR LED 的應用主要包含安全監控、2.5D 臉部辨識、駕駛監控系統與乘員監控系統、眼球追蹤等，受惠於市場需求與價格維持穩定，110 年 IR LED 市場規模有微幅成長，長期來看，駕駛監控系統與乘員監控系統、眼球追蹤等應用雖仍處於起步階段，未來將有望推動 IR LED 需求繼續增長。

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小間距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穿載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另外也投入 Mini LED 及 IC 封裝的生產及銷售。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67%，稅後淨利 388,348 仟元。僅將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1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000,49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9.67%，營業毛利率由 21.25% 上升為 27.41%，營業費用率由 12.32% 上升為 14.11%，營業利益由 223,902 仟元上升為 398,977 仟元，稅後淨利為 388,34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70,3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8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Mini LED、RGB+IC 及 VCSEL 等新產品，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此外，本公司亦跨足半導體領域，將 LED 封裝技術運用於 IC 封裝，以利拓展新的業務範疇。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廣 義

吳廣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皆同）570,386 千元，佔資產總額為 13%，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評估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是否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3,554 千元及 126,03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09% 及 3.1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822 千元及 (6,461)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56% 及 (3.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95 千元及 (5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48% 及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89,326	28	\$ 1,082,3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5	655	-	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5	562,197	13	583,20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5及七	8,189	-	7,8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549	-	12,9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35	1	26,05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49,685	10	368,277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37	-	21,075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及六.14	8,44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5,917	52	2,101,920	5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2,383	2	80,34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44,549	13	427,27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47,359	15	580,63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542,050	12	564,79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49,104	1	50,1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七	68,971	2	71,44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63	-	1,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9,967	2	67,4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9,910	1	16,6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20	-	7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82	-	14,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2,558	48	1,875,798	47
1xxx	資產總計		\$ 4,328,475	100	\$ 3,977,7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193,690	5	\$ 307,58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四及六.14	46,975	1	4,032	-
2170	應付帳款		359,168	8	397,35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0,858	1	27,5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827	5	143,395	4
2213	應付設備款		8,298	-	7,0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9,318	1	37,8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四、六.16及六.18	2,885	-	2,774	-
2300	其他流动負債	四	12,880	-	12,402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912,899	21	939,982	24
2570	非流动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84	-	1,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四、六.16及六.18	47,224	1	48,0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26,353	1	32,3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0	-	2,040	-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77,801	2	83,522	2
2xxx	負債總計		990,700	23	1,023,504	2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48	2,060,698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94,534	11	484,034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7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73	2	48,6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891	9	188,940	5
3400	其他權益	四	310,899	7	172,325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1,320)	-	(6,857)	-
3xxx	權益總計		3,337,775	77	2,954,21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8,475	100	\$ 3,977,7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臺灣拜特得利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2,845,992	100	\$ 2,487,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2、六.16、六.17及七	(2,110,093)	(74)	(1,963,958)	(79)
5900	營業毛利		735,899	26	523,820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2、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50)	(6)	(136,839)	(6)
6200	管理費用		(94,197)	(3)	(84,1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44)	(4)	(102,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42	-	22,431	1
	營業費用合計		(358,449)	(13)	(301,508)	(12)
6900	營業利益		377,450	13	222,31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267	-	5,477	-
7010	其他收入		41,376	1	31,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8)	-	(64,362)	(3)
7050	財務成本		(2,231)	-	(3,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64	1	(8,3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98	2	(39,019)	(2)
7900	稅前淨利		437,448	15	183,29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7,130)	(2)	(39,954)	(1)
8200	本期淨利		370,318	13	143,33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5	-	1,5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40,577	5	183,133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	-	(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	-	(1,3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399	5	182,9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717	18	\$ 326,313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9710	本期淨利		\$ 1.80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9810	本期淨利		\$ 1.79		\$ 0.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511)	\$ (6,857)	\$ 2,630,975
B1	民國108年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2	-	(2,432)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82)	19,182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1	-	-	-	-	-	-	55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3,339	-	-	-	143,33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	(1,367)	183,133	-	182,97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47	(1,367)	183,133	-	326,3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25)	-	-	-	(3,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44	-	(3,044)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0,698</u>	<u>\$ 484,034</u>	<u>\$ 48,677</u>	<u>\$ 6,397</u>	<u>\$ 188,940</u>	<u>\$ (6,253)</u>	<u>\$ 178,578</u>	<u>\$ (6,857)</u>	<u>\$ 2,954,214</u>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178,578	\$ (6,857)	\$ 2,954,214
B1	民國109年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6	-	(14,396)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97)	6,39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49)	-	-	-	(144,24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70,318	-	-	-	370,31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4	338	140,577	-	144,3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802	338	140,577	-	514,7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9)	-	-	-	(6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285	-	-	-	-	-	5,537	9,82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	-	-	-	-	-	-	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62	-	-	(2,875)	-	-	-	3,2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1	-	(2,341)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0,698</u>	<u>\$ 494,534</u>	<u>\$ 63,073</u>	<u>\$ -</u>	<u>\$ 409,891</u>	<u>\$ (5,915)</u>	<u>\$ 316,814</u>	<u>\$ (1,320)</u>	<u>\$ 3,337,77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37,448	\$ 183,29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0)	(150,000)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75	150,192		
A20100	折舊費用	94,200	104,5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55,050)		
A20200	攤銷費用	7,470	9,1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26)	(35,7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42)	(22,4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218)	12,2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57)	(3,543)		
A20900	利息費用	2,231	3,7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	-		
A21200	利息收入	(9,267)	(5,4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577		
A21300	股利收入	(18,630)	(4,7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90)	(8,5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64)	8,3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362	7,6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2)	-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18)	(90,5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68)	3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0)	3								
A31150	應收帳款	33,047	4,7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	(15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026)	307,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	(2,9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22	(2,2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	2,040		
A31200	存貨	(80,667)	46,4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33)	(2,888)		
A31230	預付款項	15,238	9,7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50)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444)	16,733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1		
A32125	合約負債	42,943	(19,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909)	6,919		
A32130	應付票據	-	(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25	349,491		
A32150	應付帳款	(38,182)	88,9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2,301	732,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8	5,1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326	\$ 1,082,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28	15,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8	9,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2)	(1,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731	459,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48	5,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7)	(3,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00)	(28,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552	433,0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皆同）649,85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4%，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評估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是否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3,554 千元及 126,03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90% 及 3.1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822 千元及(6,46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49% 及 (3.5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95 千元及(5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40% 及(0.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陳天祐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齊科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 貨 資 產 檢 查 記 號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82,771	35	\$ 1,459,509	3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及六.3	191,033	4	121,94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5	655	-	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5	649,853	14	597,2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91	-	15,6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5	-	86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474,094	11	370,245	9
1410	預付款項		11,247	-	21,479	1
1470	其他流动資產		943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动	四及六.14	8,444	-	-	-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2,931,466	64	2,586,319	64
	非流动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四及六.2	82,383	2	80,34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四及六.3	565,082	12	444,27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5,801	3	126,03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586,701	13	587,06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60,344	1	55,0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71,193	2	74,18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22	34,291	1	1,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0,136	1	67,418	2
1900	其他非流动資產	七	54,136	1	16,6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4	-	7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动	八	14,882	-	14,839	-
15xx	非流动資產合計		1,676,383	36	1,468,269	36
1xxx	資產總計		\$ 4,607,849	100	\$ 4,054,5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209,332	5	\$ 323,14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6,975	1	4,912	-
2170	應付帳款		415,616	9	404,98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31	1	21,0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088	5	134,091	3
2213	應付設備款		11,833	-	7,0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9,318	1	38,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138	-	3,5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27	-	11,6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6,058	22	948,74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821	-	1,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56,678	1	52,4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6,353	1	32,3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8	-	2,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500	2	88,038	2
2xxx	負債總計		1,097,558	24	1,036,781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45	2,060,698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94,534	10	484,034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73	1	48,6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891	9	188,940	5
3400	其他權益		310,899	7	172,325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1,320)	-	(6,8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37,775	72	2,954,21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3	172,516	4	63,593	2
3xxx	權益總計		3,510,291	76	3,017,807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7,849	100	\$ 4,054,5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齊科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3,000,490	100	\$ 2,50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7及七	(2,178,204)	(73)	(1,974,626)	(79)
5900	營業毛利		822,286	27	532,725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725)	(6)	(132,799)	(5)
6200	管理費用		(126,648)	(4)	(97,5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78)	(4)	(103,1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42	-	24,691	1
	營業費用合計		(423,309)	(14)	(308,823)	(12)
6900	營業利益		398,977	13	223,90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六.7、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81	1	9,512	-
7010	其他收入		57,773	2	35,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17)	(1)	(74,405)	(3)
7050	財務成本		(2,453)	-	(3,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37	-	(6,4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21	2	(39,694)	(2)
7900	稅前淨利		456,698	15	184,2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8,350)	(2)	(40,562)	(1)
8200	本期淨利		388,348	13	143,64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5	-	1,5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71,829	6	201,295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	-	(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3	-	(1,33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676	6	201,164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64,024	19	\$ 344,810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318		\$ 143,3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8,030		307	
			\$ 388,348		\$ 143,6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717		\$ 326,3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307		18,497	
			\$ 564,024		\$ 344,810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本期淨利		\$ 1.80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1.79		\$ 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511)	\$ (6,857)	\$ 2,630,975	\$ 38,879	\$ 2,669,854
B1	民國108年盈餘分派：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2	-	(2,432)	-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82)	19,182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1	-	-	-	-	-	-	551	-	55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339	-	-	-	143,339	307	143,64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	(1,367)	183,133	-	182,974	18,190	201,1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47	(1,367)	183,133	-	326,313	18,497	344,8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25)	-	-	-	(3,625)	3,62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592	2,5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44	-	(3,044)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178,578	\$ (6,857)	\$ 2,954,214	\$ 63,593	\$ 3,017,80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178,578	\$ (6,857)	\$ 2,954,214	\$ 63,593	\$ 3,017,807
B1	民國109年盈餘分派：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6	-	(14,396)	-	-	-	-	-	-
B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97)	6,39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49)	-	-	-	(144,249)	-	(144,249)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0,318	-	-	-	370,318	18,030	388,34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4	338	140,577	-	144,399	31,277	175,6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802	338	140,577	-	514,717	49,307	564,0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9)	-	-	-	(69)	-	(6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統同庫藏股交易	-	4,285	-	-	-	-	-	-	5,537	9,822	9,822
M1	發放予子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	-	-	-	-	-	-	-	53	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62	-	-	(2,875)	-	-	-	-	3,287	(3,28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2,903	62,9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1	-	(2,341)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	\$ 409,891	\$ (5,915)	\$ 316,814	\$ (1,320)	\$ 3,337,775	\$ 172,516	\$ 3,510,2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56,698	\$ 184,20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24)	\$ (85,3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9	33,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0)	(1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08	109,4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75	150,192				
A20200	攤銷費用	9,908	9,6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5)	(35,7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42)	(24,6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2,218)	12,2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0	-				
A20900	利息費用	2,453	3,9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87)	(3,5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1)	(9,512)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017	-				
A21300	股利收入	(27,875)	(9,4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	4,5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37)	6,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958)	(8,5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875	9,4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60	3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27)	(85,1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0)	3								
A31150	應收帳款	(32,516)	7,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02	3,0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	1,5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7,841	303,183				
A31200	存貨	(89,784)	45,2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7,385)	-				
A31230	預付款項	10,775	9,7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6	2,035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444)	16,733	C04020	租賃資本償還	(4,527)	(3,605)				
A32125	合約負債	42,063	(19,0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196)	-				
A32130	應付票據	-	(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9,822	-				
A32150	應付帳款	(24,396)	88,9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48	2,5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43)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13	14,6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01)	4,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9	8,6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	(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2)	(1,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262	353,5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240	457,1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509	1,105,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00	9,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2,771	\$ 1,459,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9)	(4,0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77)	(2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694	434,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 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HT-CG-011 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 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 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 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 條：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 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且其利益市價在新台幣陸仟元以下者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

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與前五款情形類似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本公司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違反方請求新台幣壹佰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以數額高為主）作為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ntegrity@harvatek.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

附件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董事酬金分配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紅利(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110.08.20解任)	-	-	-	-	15	15	-	-	-	-	-	-	-	無							
董事長	汪秉龍 (110.08.20新任)	-	-	-	-	650	650	9	9	0.18	0.18	2,697	2,697	-	529	-	529	-	1.05	1.05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	1,300	1,300	-	-	0.35	0.35	-	-	-	-	-	-	0.35	0.35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	18	18	-	-	746	746	32	32	29	-	29	-	0.22	0.22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潔 (110.08.20新任)	-	-	-	-	-	-	9	9	-	-	105	105	6	6	9	-	9	-	0.03	0.03	無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	-	-	-	650	650	-	-	0.18	0.18	-	-	-	-	-	-	-	0.18	0.18	無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	-	-	-	-	-	21	21	0.01	0.01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110.08.20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宗 (110.08.20解任)	-	-	-	-	-	-	9	9	-	-	-	-	-	-	-	-	-	-	-	-	無	
独立董事	李友錚	-	-	-	-	650	650	150	150	0.22	0.22	-	-	-	-	-	-	-	-	-	0.22	0.22	無
独立董事	吳廣義	-	-	-	-	650	650	144	144	0.21	0.21	-	-	-	-	-	-	-	-	-	0.21	0.21	無
独立董事	廖明政	-	-	-	-	650	650	147	147	0.22	0.22	-	-	-	-	-	-	-	-	-	0.22	0.22	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91,179
加(減)：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0,317,28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483,953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2,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75,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8,76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3,199,54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319,9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72,570,7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09,104,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66,071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p>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u></p>	
--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本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u></p>	<p>大關係人交易，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	---	---

		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u>條之<u>十</u>第<u>4</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172</u>條之<u>十</u>之相關規定以十項為限，提案超過十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p>	<p>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一百七二</u>條之<u>二</u>第<u>四</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一百七二</u>條之<u>二</u>之相關規定以二項為限，提案超過二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p>
---	---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四條之一		新增條文

		<p><u>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u>簽名簿</u> 或 <u>繳交之簽到卡</u> 及視訊會議平台 <u>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九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一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东，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	---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u></p>	新增對外公告條文；原條文第十五移至第十六條。

		<p>東。</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六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原條文第十六條移至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原條文第十七條移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u></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次及條文。

	<p><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u></p>
--	---

		<u>日期辦理。</u>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次及條文。
第二十條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調整條次，原條文第十五條移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調整條次，原條文第十六條移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九日。</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條文第十七條移至第二十二條，並新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arva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八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二十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

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二十五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請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前述餘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三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6,069,80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5,209,794 股，佔總股數 21.92%

股票停止過戶日：111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111年5月1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3,680,237	6.63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28,023,066	13.59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淳	3,506,491	1.70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獨立董事	吳廣義	-	-
獨立董事	廖明政	-	-